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11967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裁罰基準」

市長 林智堅